

# 日本商标法摘要

日本商标法的起点为1884年（明治17年）公布的《商标条例》。后在立法沿革上又可分为旧法和新法两个时期。旧法是以1884年（明治17年）《商标条例》为始；而新法是以战后1959年重新制定的《商标法》。在旧法时期，为了实现富国强兵和殖产兴业的国家战略，在明治时代制定了《专卖特许条例》、《商标条例》、《外观设计条例》，并任命之后担任过内阁总理大臣的高桥是清为专卖特许所所长，初步建立了工业产权的行政管理体系。在1899年（明治32年）为了早日实现尽早融入国际社会，加入《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目的，重新制定了《商标法》。在新法时期，日本战败后迎来了全面的民主改革、迎来了经济的复苏，为此需要全面更新工业产权四法。在1950年设置了工业产权制度修改调查审议会，为全面修法做了充分的准备，并于1959年全面更新了工业产权相关的法律，重新制定了《商标法》。在此之后又以1959年《商标法》为蓝本，不断修订。

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包括：在1975年修改中强化了使用义务，即在续展程序中增加了对于使用情况的审查、在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中使用情况的证明责任由提起撤三程序的主体转换为商标权人、在申请材料中需要申请人表明将具有使用的意图。同时引入了防御商标制度。在1991年修改中引入了服务商标制度，同时在商标使用行为的定义中增加了大量与服务商标使用相关的行为，如在接受服务的人提供服务

时使用的物品上加贴标志的行为；在提供服务时，使用附在供服务对象使用的物品上的标记提供服务的行为；为提供服务而在用于提供服务的物品上加贴标志的展示行为；接受服务的人在提供服务时在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商品上加贴标志的行为等。在1994年为缔结TRIPs协定所进行的修改，包括：将表明葡萄酒和烈酒原产地的商标作为拒绝注册的事由；将WTO成员方的官方标志作为拒绝注册的事由等；在1996年修改中为了满足缔结《商标法条约》的要求，在实体和程序上做了较大修改，如变更了原有的一申请一类别的制度，引入了一申请多类别的制度；同时废除了上次修改中引入的续展时的对于使用证据的实体审查；引入了在各种程序中的商标权分割制度；为了确保可以快速获得商标权，一改之前的授权前异议制度，而引入了商标授权后的异议制度。在商标保护客体方面引入了立体商标制度。在可申请商标的种类上引入了集体商标制度。需要注意的是与我国不同，日本至今并不存在证明商标的可申请类别。在2005年增加了集体商标中的一类新的情况，即以“地名+商品（服务）名”而注册的“地域集体（团体）商标”。在1999年修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缔结《马德里公约议定书》而进行的调整。在2006年修改中引入了零售服务的商标注册，使得从事百货商场等服务的主体不用一一注册所经营的各种商品类别，而注册一个零售服务商标，降低了这类主体的商标运营成本。在2014年商标法修改中将声音、全息图、动态、无轮廓颜色和位置商标作为可注册的客体；在商标正当使用抗辩中增加了一款兜

底性条款，即“除了前款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商标权的效力不及于需要者不能认识到是何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方式”均属于可以正当使用商标的情形。

（张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

附件：日本商标法（日语）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4AC000000127>

日本商标法（英文）官方英文翻译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4032>